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汇总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篇一

大学两年期间，我们法专业的学生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和《民法》等一系列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了使同学们能加够深入，更进一步的理解这些法律，上两个星期，我们理工学院07级法学全体同学在冯哲老师的指导之下举办了模拟法庭。这次举办模拟法庭是按照学校法学法律实习报告的要求，规范而进行的。

这次模拟法庭我们全班都参加了，大家都很兴奋，不过不足之处是我们班的卷宗跟别人的不一样，卷宗里面除了口供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这无疑给我们一个巨大的考验，但是经过我们全体同学和冯哲老师的共同努力，我们还是很功的完成了任务。

在这次模拟法庭当中，我担任的角色是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当律师一直是我的梦想，所以第一次模拟自己梦想中的角色，除了兴奋还有忐忑。拿到卷宗的时候我就迫不及待的开始看，不仅看它的内容，还看它订卷的顺序，因为在这之前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真正的卷宗，这给了我一次从理论到实习转变的机会。

本次模拟法庭的案件是“共同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案件事实是：四个被告人涉嫌共同盗窃五次铁路运输物资，一个被告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通过整个庭

审，我了解到整个庭审是由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组成的。庭审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法庭辩论阶段，它让我了解到一个律师必须具备丰富的课外知识，言论技巧和超强的应变能力。例如：辩护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为了维护自己当事人的利益，盘问证人，向被告人发问的时候，这就需要技巧。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真正认识到法律的崇高与正义，也加强了我成为一名律师的决心。

在参与这次模拟法庭过程中，我对盗窃罪，区分主从犯，特别自首有了更深的认识。

经过模拟法庭，我对于盗窃罪中关于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区分和立案标准有很深刻的理解。所谓“数额巨大”是指盗窃公私财务的数额在500元-xx元期间，“数额特别巨大”是指盗窃公私财务5000元-2万元之间，“数额特别巨大”是指盗窃公私财务3万元-10万元期间；立案标准是数额较大和多次盗窃。

对于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一个法定减轻处罚的情节，在模拟法庭之前，我一直以为这没有什么好说的，主从犯在题目的案例中一眼就能看的出来，可是一旦接触到真正的案子，我才发现根本就不是那么一回事，在真实的案例当中，我们很难判断共同犯罪中行为人所起的作用，除非是那中很简单的案例。在这一起“团伙盗窃”中，我就是从第二被告作案工具的.来源，盗窃意图、销赃所得、在共同盗窃中具体分担的角色来为我的当事人辩护的，最兴奋的是我的辩护意见被审判长所采纳。

模拟法庭快要的结束的时候，也就是法庭辩论阶段，公诉方对我的辩护发表意见的时候，提出我运用法条错误很是让我震惊，我一直都以为特别自首只是要求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没

有掌握的本人的其它罪行。当公诉人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集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款的规定是说向司法机关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种罪行才能构成特别自首，在参与模拟法庭之前我从来都没有发现过这个问题，也从来都没有认真仔细的扣过字眼，不过这为我以后的法律道路敲响了警钟，使我认识到法律是一个严肃认真的东西，以后我会加强对这方面的注意，我感谢模拟法庭中公诉人帮我指出我的错误。

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受益匪浅，同时也让我对律师这一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最后，感谢学校也感谢我的指导老师给我们提供这么好的实习机会，我确信，在以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努力地学习法律的，谢谢老师们。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篇二

2015年5月18日我们在学校进行了大学以来的第一次模拟法庭活动，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天时间，但这却使我感触颇深。

我们系组织这次模拟法庭的目的主要是让我们了解法院刑事审判制度。通过了解并参与刑事诉讼的审理过程，进一步学习了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加深我们对理论知识的记忆，使我们的理论知识能更好的和实践相结合。模拟法庭一开始就受到我系领导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并给参与此次模拟法庭的同学提供帮助及指导。增强了同学们的自信心。

实习内容及过程

我们多方查找资料，并找指导老师给这个案子进行分析。最终我们确定了寻衅滋事一案。大学模拟法庭实习报告大学模

拟法庭实习报告。因为此案涉及到三个被告，虽然案件并不复杂，但是涉及到的刑事诉讼程序问题还是有些麻烦的，这就需要我们开动脑筋，对案情认定清楚，为了演好这个案子，我们参与的同学针对本案涉及到的《刑事诉讼法》知识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在进行演练的时候是比较烦琐的，这一阶段要清楚审理案件的基本程序，这对我们同学是一个考验，因为这对于我们同学来说是陌生的，但我们并不灰心，我们主动上网检索资料，观看了许多关于法院审理程序的视频资料。通过我们的细心观察，基本掌握了开庭时的程序，并能够付诸于行动。接下来是我们天天不断的排练与讨论，尽管这样是枯燥无味，但是同学们都很认真，没有说一个累字。我们只想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把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搞好，自己累点没关系。

模拟法庭的第一幕正式搬上了 银幕，我们都走进了模拟法庭的现场，首先书记员沉稳的走向书记员台，宣布公诉人、辩护人到庭，询问确认到庭情况，然后宣布法庭纪律，接着是审判组法官出庭并宣布庭审开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定程序。此案事实较为清楚，被告也积极地交待了自己的罪行，所以整个审理过程就较为简单和轻松，不过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把它当作是一个简单的案件来看待，大家都很认真，积极地在尽力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时间飞快的流逝，两个多小时过去了，最后，法庭宣布由合议庭会议产生的判决书，模拟法庭的庭审就此划上了句号，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们不过是在模拟法庭而已，不过我真的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多么渴望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大家庭，我从心里发誓我将来一定会作一个一切为民的好律师，向世人宣导法律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遵守法律！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篇三

一学习法律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

学习法律如果只学了课本上的法律理论知识，而没有理论结合实践的活动，那么法律理论知识就显得空洞，枯燥无味。假若没有一点的实践知识，在我们毕业后，如果有一天遇到法律问题，可能仍然会束手无策，不知从何下手，这样，仅有的一点法律理论知识也派不上用场。理论必须付诸实践，如果只讲理论，不要实践，那么，理论便成了一句空话，毫无意义；实践必须有理论作为指导，抛开理论，盲目实践，实践将迷失方向，成为一只无头苍蝇。因此，理论必须联系实践，实践离不开理论。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将书本生硬的案例活生生地展现在同学们眼前，不仅丰富了同学们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锻炼了同学们实践操作能力，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法治社会必须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我国已进入法治社会，依法治国全面展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作为解决纠纷的根据。这种情况必须是全面的，既有原告一方提供的，又有被告一方提供的，还有人民法院自己调查的，然后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务求查明真象，弄清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还事物以本来的面目。我们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已知的证明材料，去查明未知的案件事实，而不容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凭推测想象办事。在适用法律方面，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受损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权益的民事违法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的要求，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的统一；没有做到以事实为依据，就无法做到以法律为准绳。因此，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地查明案情，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解决纠纷。

以上所说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也必须依照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民事诉讼大体上可分七个阶段，即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上诉再审执行。这些阶段的顺序一般不能颠倒，也不能超越，各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的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法律亦有相应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

三加强法制观念，促进依法治国。

当前是依法治国的时代，我们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执行，轻程序的做法，所在要注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尊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还可以利用典型案例，结合形势，因地因时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强道德观念，预防纠纷，防止纠纷激化与转化，减少诉讼，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治本作用。没有在大学习法律知识之前，我对法律的认识还比较粗浅，有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识还一知半解，通过在电大的学习，特别是在“模拟法庭”以后，我深刻言听计从认识到法律就在我们自己身边，法律连着我和你，学法知法守法是多么重要，今天这个案件可以清楚的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必须不断加强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四法海无涯，学无止境。

法律专业的知识面非常广，涉及到生活中方方面面，从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本人深深感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犹如冰山一角，学的不透，理解不够。要想在法律专业有所建树，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

理解掌握法律法规，在实践中还要能灵活应用。如在我参加的模拟法庭案例中，涉及到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另外，还涉及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知识。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当事人委托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开庭审理阶段，诉讼主体依哪些顺序发言，其内容又是怎么，无一不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而且，法律法规是随时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所以国家经常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如今，学法守法用法已蔚然成风，有利于法制社会的建设。

总之，通过参加“模拟法庭”社会实践，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希望以后能够多参加类似的实践活动。

[模拟法庭法警心得]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篇四

我们以张丽医疗事故案为案例，具体制定了法庭实施计划，做好了庭审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细致的人员分工和会场的布置，整个模拟法庭的程序合法、执法严谨，是一次成功的法律实践活动。

在本案的审理中，我的身份是合议庭笔录员，被害人王灿死亡的原因是本案的焦点，在医疗事故的举证责任倒置中，作为被告的张丽，应当就其行为的科学性、及时性、没有过错的事实承担举证的责任，本人就举证责任倒置这一问题谈一下心得体会。

一、在举证责任倒置中，反对的一方应当就某种事由的存在或不存在负担举证责任，

民事责任特别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般包括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这些要件事实的存在也构成了决定原告是否胜诉的关键。但在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原告不必

要就这些因素的存在与否都负担举证责任，而应当由被告就某种事实存在与否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不仅仅是指证明责任依据法律的规定发生特定分配的现象，同时还意味着反对一方所证明的事由在法律上作出严格的限定，即在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反对的一方究竟应该反证证明什么，必须要由法律规定。通常，由被告方证明的事实是由实体未能加以明确限定的，其证明人后由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对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明；二是对不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在某些情况下，对这两个事实的证明通常是结合在一起的。例如，被告证明损害是由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则不仅表明被告没有过错，而且同时也表明损害的发生与被告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两个问题有可能也是相互分离的。例如，被告证明损害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应可以表明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从而应当被免除责任。

二、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由被告承担证明某种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如果其无法就此加以证明，则承担败诉的后果。

模拟法庭的实验报告总结篇五

《法律基础》课程中开办了一个模拟法庭。这是一个关于花盆坠楼而砸伤人的民事案例。在此次的模拟法庭中，我扮演的是一个飘过案发现场的目击者路人。虽然这只是个小小的主角，但从中我获得了不少的收益和感想。

目击者路人，即证人，属于诉讼参与者。作为证人，所作的证词务必属实，不能胡编乱造。虽然民事诉讼是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被告承担举证职责，但在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却有重要区别。做诚实的证人，做诚实的人。其身正，百“毒”不侵，与法同行。

模拟法庭是以法律基础课教学为依托。以学法、用法、普法为宗旨，以提高法律素质为目的，有非法律专业学生自编自

演的仿真法庭。模拟法庭增加了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可听性、可学性、可信性，使原先枯燥乏味的法律基础课生动有意思，使得同学们端正了上《法律基础》课的态度，深刻理解法律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法律是公平的、公正的、秩序的、具有权威性等精神内涵。

举行此次模拟法庭，使我真正了解到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整个程序。(1)、书记员宣布法庭规则：“不许大声喧哗，不许随意（走动，要遵守法律纪律。”然后宣布：“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2)、审判长、审判员入庭。书记员宣布：“全体坐下！”(3)审判长宣布庭审开始。先后委原告、被告及辩护人出庭。(4)、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控辩。包括原告代理人(公诉方)发表控诉意见和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辩论。(5)、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调查。包括控辩双方带给证据和证人出庭作证。(6)、审判长(员)要求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辩护人做最后的陈述。(7)、休庭，合议庭进行合议。(8)、5分钟后，法官入庭。(9)、审判长做最后的审判，退庭。

模拟法庭还给同学们带给了一个怎样写法律文书的机会(起诉书、答辩词、辩护意见、判决书等)。

透过法律基础的学习与模拟法庭的结合，应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组织侵犯时，运用所学法律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各种侵权行为进行斗争。

这次的模拟法庭中有点小小的不足，就是双方进行法庭辩论不够精彩，期望下次的模拟法庭搞得更好。